

谢绝自带酒水,KTV仍多“霸道”

此“霸王条款”在餐饮业里已少了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表示,餐饮行业中“禁止自带酒水、收取包间费”等规定属于“霸王条款”,消费者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。相关法案——新修订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也将于3月15日正式实行。但记者走访长清区各大酒店发现,此类“霸王条款”在长清区的餐饮市场上已经比较少见,但在KTV等地方仍然存在。



实习记者 王雨馨 赵美

中小饭店,基本无消费门槛限制

日前,一市民反映,前几天和几个朋友聚餐后到一家KTV唱歌,从饭店带了一些剩下的酒水,可等进了包间,店里几个工作员看到就没收了啤酒,称这里“谢绝自带酒水”。

“禁止自带酒水”的情况到底多不多?近日,记者走访了大学路的部分小饭店,基本上都没有看到消费门槛的明确规定。“以前很多设消费门槛的小饭馆都已经取消了。我现在就想着,如何提高菜

品的质量,通过菜的花样品质,并不时举办活动来吸引更多的顾客。”某小饭馆的老板解释道。

“在我们这吃饭是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,酒水你可以自己带,也可以从这购买,我们会按市场价计算,绝对不会多收一分钱,而且我们这里也不收取任何包间费。”一家酒店的老板娘这样向记者说道。当问及原因时,她说:“现在撑起一个饭店不容易,我们也想多赚些回头客,客人常来照顾生意,

也就不在乎什么酒水赢利了。”

采访中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,前几年,酒店的消费限制现象还是比较普遍的,他到酒店就餐时经常能看到“禁止自带酒水”的醒目标签。现在公款消费大大减少,昔日大酒店的红火已不再,酒水消费也有所减少了,再加上新权益保护法的颁布,“长清这块儿的酒店大都取消了这些消费条款限制,情况比以往有所好转,受益的还是咱老百姓啊。”

高档酒店“霸王条款”仍未绝

随后,记者又暗访了长清区多家酒店,发现在一些中高档酒店,“霸王条款”消费门槛仍然存在。记者来到位于长清区凤凰路的某大型酒店,前台服务员表示,本店最低消费88元/人,“我们这里白酒是可以自带的,但是啤酒不行。啤酒分别有7元/瓶和15元/瓶的不同价位。”在同一条路上,

由此向北的另一大酒店,最低消费为60元/人,啤酒价格相对这家酒店来说要便宜一些,最贵的7元/瓶。

位于宾谷街的一家大酒店同样有此类限制。“我们这里的菜量多实惠,最低消费也就50元每人,这个价格也不算贵了。”前台服务生微笑着说。当问及酒品的价格

时,她这样解释:“咱这儿的酒呢,崂山啤酒6元每瓶,青岛啤酒7元每瓶,当然如果客人比较多的话呢,酒水是可以适当优惠的。”在调查过程中,记者去长清区多家超市看了看350ml青岛啤酒的市场价,基本为3.5元一瓶左右。也就是说,这些酒店的酒水类向客人销售比市场价至少高出一倍。

零食带进KTV,被服务员暂时保管

除了走访大小酒店,记者还走访了长清区各大KTV,KTV里“禁带酒水”最普遍。在经十西路某家KTV门口,“本店谢绝自带酒水及食品”的字样赫然立于大厅外墙。

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普通的

酒水零食进了KTV的小超市后,立即“身价倍增”。“平时去唱歌都不允许自己带饮料小吃等,有一次,我带了点零食,被服务员要求暂时保管,只能消费KTV里昂贵的食品。”市民李女士无奈地说。

对于此类规定,有市民“支

招”,“对于我这样一个刚毕业的小伙子来说,KTV里的酒水实在太贵了,平时和朋友们一起去唱歌,我们都会自己从超市里购买齐全的食物酒水,然后用大背包装起来,悄悄带进去,这样就可以避免买KTV里的东西了。”

5月创刊号,不少读者还珍藏着

长清读者踊跃参与本报“5月24日刊”报纸征集活动

本报自2月14日刊登面向长清读者征集去年5月24日《今日长清》的启事以来,得到广大读者的强烈关注,许多热心读者踊跃参与。数十位读者打电话咨询,有的甚至从偏远的乡镇冒严寒到报社编辑部亲自来送报纸。

文/片 实习生 赵美

集报是他多年来的兴趣

“编辑部吗?我这里就有你们去年5月24日的那期《今日长清》。”“我这里只有《今日长清》,没有主报部分能行吗?”征集5月24日报纸的启事刊发后,本报编辑部接到不少读者来电咨询,18日上午,陆陆续续地就有读者来到编辑部送报纸。

第一位送报的是50多岁的张先生。他告诉记者,收集报纸一直是他多年来的兴趣,特别是报纸的创刊号,或者有重大纪念意义的专刊他都会注重收藏。在他的家中,报纸全都按照日期分类,用细绳捆绑放在储物室里,如果想找某一年的资料,直接看旁边标签就可以找到。每天浏览一下报纸上的重大事

件,看一下头条新闻,已经是张先生多年看报养成的习惯。

张先生还建议,年轻人多看一下报纸,多关心一下国家大事,虽然不能做到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,但也要对国家大政方针,政治方向有所把握。“青年人才是祖国的未来,只有年轻人真正地关心国家、了解国家,为国家贡献出自己的力量,国家才会越来越好。”

八旬老人托儿媳送来报纸

值得一提的是,一位年过八旬的李大爷,多次打电话向记者咨询,强烈表明想要亲自来编辑部送报纸的愿望。但由于身体原因,李大爷不能出门,最终商定由家人代替老人送报纸过来。在老人的家人给编辑部送来报纸后,李大爷又特地给编辑部打电话确认了一下,并且还为本报提出了宝贵的意见。老



图为读者来到编辑部送上去年的《今日长清》。

人说,现在生活好了,老年人也越来越注重身体健康,报纸可以适当地增加养生保健医疗等健康方面的小贴士,方便读者查询。

19日上午,记者刚到编辑部不久,就接到了热心读者的电话,说已经到《今日长清》编辑部楼下。只见一位推着三轮车,步履略显蹒跚的老大爷就在楼下,他是来送报纸的。经交谈记者了解到老人姓宋,家住文昌街道,今天早上八点半左右,就从家里出发骑三轮车来编辑部。

宋老也是《齐鲁晚报》的忠实读者,自从《今日长清》创刊后,每周五他都读报,了解长清的重大新闻、身边事、人文地理等。“《今日长清》所报道的都是长清地区的风土人情、社会新闻,读起来让人觉得亲切,更加贴近百姓生活。”老人感叹说。家住张夏的贾先生,冒着严寒,也在上午为编辑部送来了报纸。

说说消费时遇到的那些事儿

本报开通3·15消费者维权热线

本报讯 在万物复苏之际,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再一次向我们靠近。为了给建设健康的消费环境出一份力,从即日起,本报《今日长清》编辑部将开通“3·15消费者维权热线”,让读者畅谈消费生活中遇到的那些事儿。

回顾前些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,消费维权是永恒的主题。从1997年的“讲诚信、反欺诈”,到2004年的“诚信、维权”,再到2005年的“健康、维权”到2013年的“让消费者更有力量”,历年的3·15主题总是绕不开维护消费者权益这一宗旨。

2014年3月15日,也是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实施之日。为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,本报将在3月14日推出3·15维权专刊——我们在行动。

链接

多条法律法规保障公民权益

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表示,餐饮业制定的不平等格式条款虽不适用于最高法《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但“禁止自带酒水”“包间设置最低消费”等,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,属于霸王条款,消费者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无效。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九条规定: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,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,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。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